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2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複試

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考生應考須知

- 一、為避免上呼吸道飛沫傳染，考生請**自備並配戴口罩**；考生查驗身份時應取下口罩配合查驗，並消毒手部。
- 二、考生若有呼吸道症狀，如發燒、頭痛、喉嚨痛、咳嗽等不適症狀**應主動告知**。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之考生，請配合留在家中，檢具證明於 4 月 27 日(四)12:00 前 Email 向本系申請視訊口試；若為自主健康管理者，亦請於 4 月 27 日(四)12:00 前 Email 告知本系，以利安排。Email：
xwang@ntnu.edu.tw
- 三、考生應配合本校健康關懷問卷填寫：
<https://forms.gle/jXsAUtAjauPqitTk7>
- 四、考生應落實勤洗手、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、及自主管控體溫之防疫措施。
- 五、如有其他注意事項，本系將即時調整因應措施公告於最新消息，敬請考生留意最新消息。
- 六、本校防疫相關資訊，請前往本校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專區檢視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系

112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

複試(口試)注意事項

- 一、複試日期：112 年 4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
- 二、複試應攜帶資料：**准考證、身份證件正本(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護照、有照片之健保卡)、繳費證明。**
- 三、複試報到時間：依排定之口試時間前 10 分鐘辦理報到。
考生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，**逾時報到者視同放棄複試資格論，考生不得異議。**
- 四、複試報到地點：本校華語文教學系
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
校本部圖書館校區博愛樓十樓 1001 辦公室
- 五、複試時間：依口試時間表所列之順序進行，每人約 10 分鐘，口試前 5 分鐘叫號三次未到者，視同放棄口試資格。
- 六、複試地點：本校博愛樓十樓 1003 教室。
聯繫電話：(02)7749-5186 或 7749-5187

口試完後，請勿在考場附近逗留，亦勿討論口試過程！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系
112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複試
口試時間表

口試時間	准考證號碼	姓名
12:30-12:40	82841001	陳○玲

